

为确保我院科技创新工程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综合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2013年试点研究所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开展科技创新工程工作。

- 附件：1.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综合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3.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2013年试点研究所遴选办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13年4月8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 综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组织实施好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以下简称“创新工程”），根据农业部、财政部批复的《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工程坚持以“服务产业重大科技需求、跃居世界农业科技高端”为使命，以“建设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为目标，以全球视野谋划科技开放合作，突出机制创新，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加强人才团队建设，改善科研条件，全面提升创新能力。

第三条 创新工程按“3+5+5年”梯次推进，全面实施。2013-2015年为试点探索期，2016-2020年为调整推进期，2021-2025年为全面发展期。

第四条 创新工程管理服务于创新工程使命和目标，以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为宗旨，建立院为统领、所为基础、共建共管、分级负责的管理新机制，突出创新、强化改

革，提高自主创新活力、整体运行效率和投入产出率，推动创新工程科学、规范、有序、高效实施。

第五条 创新工程相关管理办法，要根据创新工程不同时期的实施与发展要求，进行修订完善。

第六条 创新工程要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第七条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各科研团队和首席科学家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操作程序，做到科学公正、实事求是，提交的相关报告、材料、数据等应当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及参与创新工程任务的相关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创新工程的组织管理体系由咨询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科研团队组成。

第十条 院科技创新工程战略咨询委员会是创新工程咨询机构，由中农办、财政部、农业部、科技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著名科学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科技创新方向、重大科研任务、体制机制创新等提出指导意见，对创新工程重大事项等提出决策建议。

第十一条 院科技创新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

中心”）是创新工程决策机构。管理中心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农业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分管副院长担任。院机关各部门和研究生院为管理中心成员单位，其负责人为管理中心成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学科任务审定、人才招聘引进、统筹条件平台建设和国际合作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负责向农业部、财政部报告科技创新工程相关工作，组织拟定《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目标任务书》，独立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院属研究所是创新工程各项任务的管理执行机构。研究所法人代表是管理执行的第一责任人。研究所按照创新工程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科研团队建设、条件保障、绩效评估等工作。研究所成立创新任务执行组，由研究所主要管理人员、各科研团队首席科学家组成，民主协商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是创新工程实施单元，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根据创新工程岗位设置要求和相关规定，首席科学家在研究所领导下组建、调整科研团队，决定团队内部绩效奖励和分配等。首席科学家对研究所负责，按照《创新工程目标任务书》完成任务，接受监督考核和民主评议。团队成员享有进修、交流、提高等权益，负有团结协作、保护知识产权等义务。

第三章 任务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工程的目标任务是：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开展科技攻关、调整优化人才团队、建设完善科研条件、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第十五条 管理中心与承担创新工程任务的研究所签订《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目标任务书》。任务书是院所组织实施创新工程任务、检查验收、开展绩效评估的依据。

第十六条 创新工程试点探索期（2013-2015年）的主要任务是机制创新，逐步建立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人才团队建设、科研管理等考核、评价、激励新型管理制度，选择试点研究所及其创新团队，分期分批启动实施创新工程各项建设任务。

第十七条 创新工程调整推进期（2016-2020年）和全面发展期（2021-2025年）开展绩效评估与总结工作，校正优化创新工程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创新工程各项工作。

第四章 岗位与薪酬管理

第十八条 遵照“按需设岗、按岗聘人、岗位固定、人员流动”的原则，实施创新工程岗位管理。

第十九条 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以下简称“创新岗位”）设置为科研、技术支撑和管理三个序列，全院三个序

列创新岗位数的比例原则上为 8:1:1。创新岗位设置总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人员数（不包括农场工人）的 60%。

第二十条 科研团队由首席科学家、骨干专家和研究助理构成，全院三个层级创新岗位数的比例原则上为 1:7:8。原则上骨干专家岗位的 80%、研究助理岗位的 70%是固定创新岗位，其余岗位为流动创新岗位。

第二十一条 首席科学家由研究所根据规定标准和程序遴选后，向管理中心推荐。在充分吸纳农业部业务司局、行业学会、知名专家意见基础上，由管理中心研究确定人选。

第二十二条 院内人员入选的首席科学家与研究所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五年。引进人员入选的首席科学家，一般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与研究所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五年（含试用期）。

第二十三条 骨干专家和研究助理在研究所领导下由首席科学家根据规定标准和程序公开选聘，与研究所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技术支撑和管理序列的创新岗位人员由院所根据规定标准和程序公开选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进入创新岗位的人

员实行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岗位绩效构成的“三元结构”薪酬制。

第二十六条 进入创新工程的特殊拔尖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创新工程经费严格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创新工程各项任务必须强化预算管理，确保资金合理分配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研究所可统筹使用创新工程经费，撬动存量资源，优化配置。

第六章 绩效考评

第三十条 建立院、所、团队分级分期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目标校正、动态管理、绩效预算等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管理中心按照创新工程绩效考评办法，负责考评研究所，并指导研究所考评科研团队。

第三十二条 研究所负责考评首席科学家和科研团队。研究所参照创新工程绩效考评办法制定本所考评办法，提交考评报告，报管理中心备案。考评不合格的首席科学家，由研究所上报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解除聘用合同。

第三十三条 首席科学家负责考评科研团队成员。首席

科学家接受团队成员的民主评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创新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 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以下简称“创新岗位”）管理工作，加强人才团队建设，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综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创新工程试点的院属研究所。

第三条 创新岗位的设立和人员聘用，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以岗定薪、绩效激励”的分配机制和“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条 建立院为统领、所为基础、分级负责的创新岗位管理机制。

院负责提出创新岗位设置的总体规模，制定相关政策，确定不同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和原则。

研究所负责细化本单位各类创新岗位聘用的具体办法，组织开展首席科学家的遴选推荐、考评和管理。负责技术支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招聘、考评、管理和调整工作。

首席科学家根据研究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团队骨干专家岗位和研究助理岗位人选的招聘、考评、管理、调整和绩效分配等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试点研究所现有正式在职职工（不包括农场工人）进入创新岗位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60%。为鼓励人才引进，用于实施青年英才计划等引进人才计划的创新岗位不计入 60%的比例内。

第六条 创新岗位分为科研、技术支撑和管理三个序列，全院三个序列岗位比例原则上为 8:1:1。

第七条 科研岗位是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科研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在岗位设置上应与院里确定的学科方向相一致，坚持从严掌握、宁缺毋滥的原则。

科研岗位包括首席科学家岗位、骨干专家岗位和研究助理岗位三个层级，全院三个层级岗位比例原则上为 1:7:8。

原则上，骨干专家岗位的 80%是固定创新岗位，20%是流动创新岗位（短聘期或博士后），研究助理岗位的 70%是固定创新岗位，30%是流动创新岗位（短聘期或博士后）。

第八条 技术支撑岗位是指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相关工作提供公共支撑的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期刊信息等专业技术岗位，也包括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坚持专业化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首席科学家岗位

1. 能够正确把握学科前沿科学问题、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在相关领域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组织者和带头人的作用；

2.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积极争取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3. 提出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问题和研究布局，带领科研团队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创新工作，聘期内能够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同的重大获奖科研成果，在国际知名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中国农业科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取得相应水平的其他成果。

第十一条 骨干专家岗位

完成首席科学家交付的相关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任务。具体职责由研究所和首席科学家共同确定。

第十二条 研究助理岗位

协助骨干专家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由首席科学家确定。

第十三条 技术支撑岗位

1. 系统地掌握图书期刊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独立进行文献信息的搜索、鉴别、筛选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2.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参与科学研究工作，承担技术设计，组织实施重大试验工作；承担实验室的管理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等；

3. 负责终端和用户权限的设置和管理；负责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负责信息检索相关工作人员的应用培训工作，及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等；

4. 负责野外科研监测、实验任务，负责相关监测、实验数据的整理和质量控制；协助相关科研人员对野外监测、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等；

5. 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负责大型或高精尖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和保养方面的工作；改革生产（工作）工艺、操作方法，组织并参加技术革新等。

第十四条 管理岗位

1. 负责研究所发展规划制定、创新工程方案的设计、配套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管理；

3. 负责岗位设置、人员招聘、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

4. 经费预算与执行管理;
5. 其他日常综合、党务、基建等工作。

第四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首席科学家

1. 具有正高级职称，身体健康，距退休年龄至少能够任满一个聘期;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两院院士;
 - (2) 千人计划人才;
 -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4) 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百人计划人才或长江学者;
 - (5)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 (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人;
 - (7)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第一主持人（科技支撑项目主持人、863 项目主持人、863 主题专家组专家、973 首席科学家、转基因专项重大课题主持人、重点基金项目主持人、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行业公益项目主持人等）;
 - (8) 其他经研究所推荐、院科技创新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批准的，在本研究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

第十六条 骨干专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完整的博士后研究经历，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工作满 2 年；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项目（课题）研究，或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

(2) 院“青年英才计划”引进的 A、B、C 类人才。

第十七条 研究助理

1. 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相关研究工作经历；

2. 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聘用人员，或者是博士后。

第十八条 技术支撑人员

1. 具有长期从事公共支撑技术服务工作的经历，能熟练操作相应仪器设备；

2. 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的聘用人员；或者取得高级工以上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管理人员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理论水平，热爱农业科技事业，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2. 系统掌握管理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方法，具有较强的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3. 近 3 年来，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或起草过被院（所）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

4. 从事管理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管理经验丰富；
5.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第五章 岗位聘用

第二十条 研究所根据岗位条件和有关规定，公开招聘和管理创新岗位各类人员。

第二十一条 聘用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聘用基本程序：

1. 根据创新岗位需求，发布招聘信息；
2. 应聘人员按照招聘条件要求，申请相应岗位；
3.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对应聘人员进行考评，择优确定拟聘人选；
5. 在一定范围内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6.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三条 首席科学家由研究所遴选后，上报管理中心审定。管理中心在充分吸纳农业部业务司局、行业学会、知名专家意见基础上确定人选。院内人员入选首席科学家与研究所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 5 年，由管理中心颁发聘书。引进人员入选首席科学家，一般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与研究所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 5 年，由管理中心颁发聘书。

第二十四条 骨干专家和研究助理由首席科学家根据研究所有关规定组织公开选聘，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技术支撑岗位人员的聘用，由试点研究所自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管理岗位人员的聘用，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有关规定，研究所应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工作关系和权利义务，严格执行解聘辞聘制度。

第二十八条 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5年，流动创新岗位可执行短聘期，聘用时间一般为1年至2年。

第六章 条件保障与薪酬激励

第二十九条 研究所负责科研团队的条件保障，包括学术权力、试验条件、办公条件、生活待遇等。

第三十条 创新工程实行“三元结构”薪酬制，即“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岗位绩效”。

第三十一条 对于没有享受政策性保障住房的千人计划、青年英才计划等高层次引进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补贴标准由管理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在过渡期内，研究所应保证周转住房。

第七章 绩效考评

第三十二条 研究所负责对首席科学家、科研团队、技术支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首席科学家负责团队骨干专家、研究助理的绩效考评。

第三十三条 首席科学家根据科研岗位职责和创新任务，对团队成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年度考核，明确绩效奖励，并对成员的努力方向给予具体指导。首席科学家接受团队成员的民主评议。

第三十四条 研究所主要考评首席科学家和科研团队科研、国际合作等计划任务的年度完成情况，团队凝聚力、创新力建设状况，以及财经纪律遵守与预算执行情况等，提出考评报告，报管理中心备案，交首席科学家落实有关整改意见。对技术支撑和管理序列创新岗位人员的考核，由研究所制定办法报管理中心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研究所组织同行专家对首席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实行一年一监测、三年一评估、五年一考核，对考核评估不合格者报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局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 2013 年试点研究所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创新工程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规范有序地推进院属研究所分期分批启动试点工作，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综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全院统筹部署、科学规划、择优支持和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选择试点研究所及其科研团队。

第三条 坚持以国家产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和跃居世界农业科技高端发展目标为导向。通过试点提高服务支撑国家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安全、生物安全、资源高效利用、农业生态环境发展、农机农艺融合、农业高效生产与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加工增值等重大需求的能力；推动机制创新、人才团队调整优化、基地平台能力持续提升、国际合作空间巩固拓展。

第二章 遴选标准

第四条 研究所的学科设置和研究方向应符合创新工程总体目标要求和研究所发展定位及全院学科体系布局。

第五条 研究所及其科研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应有优势明显、特色突出，及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学科领域与研究方向；应有较好的人才团队、科技平台/基地、国际合作等科研基础条件；近5年取得过具有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

第六条 研究所应有较高的管理能力、较强的综合实力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优先支持在我院近5年研究所考核评价尤其是2012年度评价中获得优秀，或在农业部“十一五”全国农业科研机构综合科研能力评估中进入“百强”，或在其它同等级类似评估中获得优秀及以上的研究所。

第七条 研究所应有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围绕院学科体系，凝练出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的科研选题，并具有配套的科研工作方案、学科团队建设方案、学科平台建设方案、国际合作交流方案、财务管理方案等；有运行机制、激励机制、用人机制、分配机制等管理创新方案。

第八条 科研团队应有符合科技创新工程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首席科学家及相应的人员配备。

第九条 研究所应有明确的试点考核目标。应在科研成果产出、人才团队建设、科研条件改善等方面提出明确可预期的创新能力提升目标，应在机制创新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能力提升目标。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以研究所整体进入试点为基本形式，以所为单位自愿申报。

第十一条 研究所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综合管理办法（试行）》和试点申报书要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编写申报书，报送管理中心办公室。

第十三条 按照全院试点工作总体要求和遴选办法，管理中心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研究所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一批研究所约 100 个研究方向进入 2013 年试点。

第十四条 管理中心将拟进入 2013 年试点的研究所向全院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管理中心与试点研究所签订创新工程试点任务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管理中心负责解释。